

行政 许 可 公 示

蒸自然资公字（2025）第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及申请资料，按照程序对国有建设用地供地事项依法履行了行政审批，现就有关事项拟许可公示如下：

许可对象	许可项目	许可类型	许可内容					应缴款 (元)
			位置	面积 (平方米)	用途	容积率	使用年限	
衡阳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国有建设用地供地	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	西渡镇洪山路与船山西路交接处西北角地段	29886.8	商业	不大于2.8	40	57382600

以上公示期为十天，即在2025年10月27日至11月5日期间，凡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衡阳县自然资源局反映情况或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异议或申请听证的，将按公示结果核发行政许可。

接待时间：正常上班时间

接待地点：衡阳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（702）

联系电话：0734-6813469

